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509號

聲請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代理人 黃俊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43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8年 10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筱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薛力慈

股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509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01	津津股份有限公司	011-NX-00000000-0	1	16	